（上接B044版）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第5、7、8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为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侯果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1	选举赵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4月30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95亿元，同比增长2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亿元，同比增长211.14%；实现每股收益0.50元，同比增长212.5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100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等16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3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24,113.22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77.37万元；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91,394.33万元。

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60.1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76.01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84.09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余额34,114.96万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10,014.23万元，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31,984.82万元。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3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1,984.82万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龙泰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不会发生变化。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宇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补选赵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号文《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同意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0,213,544.00股。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4,074,07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3元。截至2023年9月5日止，飞龙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79,999,999.22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55,485.24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飞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074,07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4,670,439.98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截至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3年9月6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59,857,974.1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3,744,017.5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1,446,759.63元）为人民币410,336,000.7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9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7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修订，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9月14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6987057185	770,935,826.60	357,547.73	活期
小计			770,935,826.60	357,547.73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营业室	1714026519200197819		110,000,622.22	结构性存款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258055		17,484,406.74	活期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101036689096	286,000,000.00	1,531,446.07	活期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200000440002		90,000,000.00	定期
小计			286,000,000.00	219,016,475.03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4688911557		73,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2488910209		76,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540147		30,584,270.77	活期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271,490,000.00	10,377,707.26	活期
小计			271,490,000.00	190,961,978.03	
合计				410,336,000.79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744,51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857,974.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857,97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1,490,000.00	271,490,000.00	81,073,861.59	81,073,861.59	29.86	2024年12月31日	-837,180.72	不适用	否
2、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否	286,000,000.00	286,000,000.00	67,529,563.57	67,529,563.57	23.61	2024年12月31日	777,910.64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510,000.00	211,254,543.98	211,254,543.98	211,254,543.98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00,000.00	768,744,513.98	359,857,974.14	359,857,974.14			-59,270.0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780,000,000.00	768,744,513.98	359,857,974.14	359,857,974.14			-59,27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经中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以上项目经飞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飞龙股份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133,744,017.57元，且募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97,239.69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134,441,257.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410,336,000.79元，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现在暂放在各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耀忠、独立董事方拥军、财务总监孙定文、董事会秘书谢国楼、保荐代表人杨曦。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5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

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龙泰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涉及境外投资，需经外汇登记备案以及当地注册登记部门审批通过。

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25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4,Phananikom Subdistrict, Nikhom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Province,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7、与上市公司关系：新设立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龙泰公司增资，是作为公司布局海外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国际化产业发展布局、搭建国际资本平台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二）本次增加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等16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3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耀忠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均已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摆向荣已回避表决。

宛西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3,60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宛西控股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